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3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总裁郝晓锋先生、董事赵兴平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符合第二次解锁期的相关要求，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

同意公司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宜，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合计解锁1,338,32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0%，回购注销673,347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增值权已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要求，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行权条件已达成。

同意公司根据《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办理本次行权相关事宜，2015年股票增值权第二次行权合计行权3,078股，取消342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已符合第一次解锁的相关要求，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

同意公司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宜，2015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合计解锁68,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裁郝晓锋先生、董事赵兴平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第二期的解锁情况，公司应当对无法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公司转增股本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3,347股。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29.31元/股。

董事会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及数量，对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应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章程变更、工商变更手续。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一级部门医学研究中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成立一级部门医学研究中心，下设药物安全部、医学科学部、数据统计部、临床运营部、质量管理部，按照法规要求负责公司拟上市和已上市产品的临床研究，上市许可产品的说明书新定或修订，以及药物安全警戒相关工作。

主要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公司制定的方针政策以及各项规章制度；
- 2) 负责在研药物的临床研究工作；
- 3) 负责药品延续性申请或补充申请所需的临床研究；
- 4) 负责提供临床相关的注册申报资料；
- 5) 负责药物安全警戒的相关工作；
- 6) 负责临床专家顾问团队的建立和维护，为立项和其他部门的临床研究等提供技术支持；

- 7) 负责临床研究的质量保证工作；
- 8) 负责部门建设、人员培训和人员的考核评估工作。

6. 会议以2票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未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长柯尊洪先生，董事钟建荣女士、赵兴平先生、王霖先生，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屈三才先生、张宇先生投反对票的原因如下：拟修改的公司宗旨未能准确及精炼地阐明公司经营的立足点和战略方向，公司宗旨的内容尚需进一步斟酌和完善。

议案内容为：

(1)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原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研发、制造、销售及传播专业创新的医药产品和知识，从根本上去改善患者个人体能及社会医疗效能，促进人类健康事业的进步，康平盛世，弘济众生。

拟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专业创新”为信条，专注人类健康事业。

立足中国，放眼全球，致力于医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传播，以创新为民、关爱世人、普惠众生为企业的崇高使命，康健世人，弘济众生。

(2) 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二条原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有关规定，由一个法人股东及柯尊洪等 37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1〕25 号〕文件批准，由成都大西南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0000012344。

拟修改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有关规定，由一个法人股东及柯尊洪等 37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1〕25 号〕文件批准，由成都大西南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510100633116839D。

7.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成都尊悦豪生酒店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决议。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